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四月卅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 本會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錦標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胡錦標

董事 白省三

李筱峰（請假）

李逸洋

林阮美姝

林昭賢

林詠梅

翁修恭

許國雄

王得山

許璋瑤

陳河東

陳重光

黃秀政

葉明勳

廖德政

賴建男

謝文定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

基金會

劉司長明堅

陳司長美伶

何常委進財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紀錄：陳香如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五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黃秀政、廖德政、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並請廖董事德政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六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一件

（二）不成立案件：三件

（三）暫緩處理案件：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四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一九七六林元枝案（第五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補償五十八個基數），因發現新證據經五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重新審查，本次預審小組審查後決議：維持原決議。本件一併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編號二〇六七呂國智案（第五十六次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申請人不服本會決定，於法定期間補充新證據提出訴願，經本次預審小組審查後決議：維持本會原決定，並將有關卷證及答辯書呈送行政院。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五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四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一百五十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九百五十三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三億五千七百七十一萬五百二十元。
- 二、九十年三月五日本會接受日本「在台之日本心訪問之旅」旅行團一行卅二人捐贈日幣參拾肆萬元整（合計約新台幣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元整）；四月十三日接受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捐贈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整，兩筆捐款均匯入本會於杭南郵局開設之劃撥帳號內。
- 三、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會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卅七條規定「勞動節日：均應休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佈九十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勞動節勞工放假一日，九十年五月一日（星期二）勞動節當日，爰依勞基法規定會務人員給予休假一日，並對外公告休假情形。

參、企劃處報告

-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於三月廿七、廿八、廿九三日，假該校舉辦【四六事件週系列】活動，並邀請本會李執行長於廿七日（星期二）晚上七時至九時，赴該校作【二二八事件對人權的省思】專題演講，與會者除該校師生外，也包括台北其他大專院校學生，讓年青一代對二二八事件有更深一層的認識與瞭解。

- 二、九十年年度撫慰工作，預計巡迴全省定點進行撫慰活動，第一場撫慰座談會訂於四月二十七日假花蓮中信飯店舉辦，邀請四十五位花東地區的受難者與會，進行雙向交流。此次訪慰行程，由翁董事修恭率領、李執行長及本會相關人員陪同，除座談會外，同時於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兩天訪慰台東縣受難家屬二名，花蓮縣受難家屬三名；另亦勘查花蓮縣二二八紀念碑現址及預定地，作為

申請補助之審核參考。

三、「二二八母親節溫馨之旅」活動；訂於九十年五月二、三、四日(星期三、四、五)三天舉辦，邀請對象包括；受難者的母親、女性受難者本人及受難者遺孀等，由於受邀對象分布全省各地且年紀偏高，故分南北兩路線辦理。參加人數南部約為七十名，北部約為一二〇名。行程安排如下：

1 南部路線—花東縱谷之旅：五月二日上午高雄市火車站集合，參訪金針花園、卑南文化遺址，遊覽知本森林遊樂區，夜宿知本；三日參觀初鹿牧場、鹿野茶園，光復糖廠，夜宿天祥；四日遊覽中橫風光，觀賞青青草原剪羊毛秀，下午賦歸。

2 北部路線—東北角之旅：五月二日上午台北市火車站集合，參觀人間淨土朱銘美術館，玉蘭茶製茶過程及品茗，夜宿礁溪；三日參訪宜農牧羊場品嚐鮮羊奶，拜訪慈濟靜思精舍，遊覽中橫布洛灣野百合、九曲洞，之後與南部路線家屬會合，夜宿天祥，四日一同遊覽中橫風光，後賦歸。

肆、秘書報告

一、本會為積極使用「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已收集之二二八檔案，特於四月二十四日與二十六日分兩梯次由李執行長旺臺率相關同仁，由籌備處經管人員陪同至檔案存放處(國史館)大略檢視該批檔案。至於使用該批檔案之細節，將由執行長再行召開會議研商。

決定：1 對於「在台之日本心訪問之旅」旅行團以及家屬對本會之慷慨捐輸謹致最深謝意。

2 感謝翁董事修恭不辭舟車勞頓之苦，偕同李執行長及本會相關人員前往花蓮進行座談會並赴

花東地區訪慰受難家屬。

3 「二二八母親節溫馨之旅」活動胡董事長將於五月三日趕赴中橫與家屬會合。

4 「二二八事件檔案展」於五月三日移師高雄展出，胡董事長將親臨開幕典禮，以表達本會對其之重視。

5 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一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

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三〇七	王炳輝	死亡	六十
〇一三三〇	曾添	死亡	六十
〇一五三一	賴竹藍	死亡	六十
〇一九七六	林元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〇一九八八	曾貴春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〇二一三六	周秀青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
〇二一四一	許景榮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一

○二一四三	簡朝木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一
○二一五六	徐欽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一
○二一六六	陳金灶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二一六九	廖行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二、提請審核本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案。

案由：為本基金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會計師及各監事查核完畢；謹就蘇監事振平所提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報告於後，擬提經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基金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經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由徐會計師素琴簽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並經於九十年四月六日以 二二八錦字第二〇一號函請各監事查核，謹就蘇監事振平所提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臚列如次：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一) 據會計師查核報告，收支餘絀表八十八年度列有給付補償金六億餘元，惟業務報生第二頁1.給付補償金計畫2.及3.說明年度中似未含八十八年度。	經查係誤植所致，如附件一所示、支付補償金六〇億四、二〇〇萬元係包含八十五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期間。
(二) 給付補償金預算數五二八、四五三、〇〇〇元，決算數僅一、七〇八、〇一七元，實支數不及百分之一，原因未說明，預算	遵照辦理。茲補充說明如次： 本科目預算數如配合政府捐贈補償金未

編列是否偏高，宜檢討覈實編列。

(三) 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通過補償金累計一、七五五件，金額六四億一、七三〇萬元(未含八十八年度保留數四億六、七一二萬元)，平均每件金額二六五萬餘元。尚待繼續審查案件九三

案，如全數通過，依以往平均金額每件二六五·六五萬元計算，僅需保留三億四、〇〇五萬餘元，惟查帳列應付補償金保留數六億〇、一四三萬餘元，保留數似有偏高。(詳如下)

1 已通過給付案	件數	金額	平均每件
八十八年度	一、五三六件	六〇億四、二〇〇萬元	三六五·一五萬元
八十八下半年	二、二九件	三億七、五三〇萬元	一七一·三五萬元
計	一、七五五件	六四億一、七三〇萬元	三六五·六五萬元
八十八年度預算保留		四億六、七二一萬元	
八十八年度		一億二、四三二萬元	
2 待審件數及帳列保留數	九三件	六億〇、一四三萬元	六四六·六九萬元
3 依以往平均每件二六五·六五萬元計算待審九三件，僅需保留一億四、〇〇五萬元。			

撥數予以如數減列五億二、四八五萬元，則預算僅二六〇萬三千元，執行率為百分之四七·四。

1 經按以往平均金額每件二六五·六五萬元核算保留數。

2 「八十五、八十七年度保留金額一億三、四、三一萬元」係以往年度董事會通過案件應領未領之補償金數(如附件四)。

3 帳列應付補償金六億〇、一四三萬餘元，扣除九十年待審案件(九十三件)保留款三億四、〇〇五萬餘元及以往年度應付未付之補償金數一億三四、三二萬餘元，結餘一億一、七〇七萬餘元，以九十年預算，未獲政府捐助，因擬勻應下年度補償金發放。

二、檢陳修正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乙份(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

主席：胡錦標

記錄：陳香如